

一书在手可辩是非

保罗书信

罗3:9-20

Lana, Toronto

多伦多教会Van Horne

胡晓岚, 20260802

唯一道路我是活祭

二大作为三个支点四幅景观

神的作为。罗1-11

❖ 神知罪人。罗1:18-3:20

本相：罪恶

❖ 赦免罪恶。罗3:21-5:21

身份：生命

❖ 建立儿女。罗6-11

人的作为。罗12-16

本分：事奉

❖ 事奉真神。

一书在手可辩是非

外邦犹太同归一理。 3:9

神赐典籍照明人心。 3:10-18

诚实之人知晓是非。 3:19-20

一、外邦犹太同归一理

罗3:9

- 外邦犹太：我们他们
- 同归一理：都在罪恶之下

1、外邦犹太

罗3:9我们/他们

- 我们：希腊人
（罗马外邦人教会）
- 他们：犹太人
- 以古知今此刻：
基督徒VS犹太人





2、同归一理

- 基督徒比犹太人强吗？
决不是的！
- 都在罪恶之下。

潜台词：何至于此？

二、神賜典籍照明人心

:10-18

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- □□□□□□  11-12
- □□□□□□  13-14
- □□□□□□  15-17
-  □□□□□  □□ 18

1、愚顽之人 无神行恶

📖:11-12

📖:14:1-3

📖:53:1-3

2、口不诚实 心有邪恶

⚓:13-14

□ 𐤒5:9

□ 𐤒140:3

□□□10:7

3、杀害无辜 奔跑行恶

罗3:15-17

赛59:7与神隔绝

4、面对真神 毫无敬畏

罗3:18

大卫诗36:1

三、诚实之人知晓是非

罗3:19-20

- **律法功用**：我们晓得律法上的话，都是对律法以下之人说的，好塞住各人的口，叫普世的人都伏在神审判之下。
- **重要结论承上启下**：所以凡有血气的，没有一个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称义，
- **律法功用**：因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。

知典籍： 启示渐进直至完整



以马内利